

坪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10-04-01-775242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建
勘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标人代表：陈绍东

投标日期：2026年7月2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成立时间	1980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企业资质	类型：工程设计 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证书号：A144A00851		
股东情况	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5.7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3%)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5%) 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4%) 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 广州锐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 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7%) 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0%)		
注册人员情况	242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报告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状态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质量信息

交易信息

行政处罚

破产重整公告

行政许可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司法协助管理

破产清算管理

违法违规记录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告知

自主发布告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置、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33507F

特约检验鉴定资质: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状态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91440101455333507F <td>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4024.5064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置、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9号东座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测、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基础与地质灾害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岩土管桩及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及专项技术咨询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与维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加固;治理工程;道路、港口空间利用编制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测绘业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调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填报口径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个体工商户年报名称调整为“个体工商户”，特此提醒。
https://www.ssa.gov.cn/cn/chuzhi/kidap/mjgpcjgw12023/qf_01871396xT4dfe0955042d132947e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锐意伍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4MACMC4L339	查看
2	广州锐意叁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4MACMC45Y56	查看
3	广州锐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4MACLFUL3XL	查看
4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1MA9W2MT757	查看
5	广州锐意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4MACLF7AD0P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683262797J	查看
7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1MA9Y3JEU75	查看
8	广州锐意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91440104MACKAONR9C	查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

图

资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A00851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2026-0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4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5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7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8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9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8)				

注册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241	曹玉波	410823198*****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206-045	--
242	宋欢艺	362423198*****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0206-051	--

共 242 条

<

1

...

12

13

14

15

16

17

>

前往 17 页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S0132015011679(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人民币)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勇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15日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4150162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经营期限：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96954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5】第0120250515000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熊正元		杨勇
董事备案	黄从良,熊正元,张效冬,黄长均,余质斌,黄曼,姚世友,罗武,杨勇		熊正元,杨勇,梁秀明,李正印,黄从良,张效冬,黄长均,黄曼,罗武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副董事长兼经理	委派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姚世友	董事	选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余质斌	董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熊正元	董事长	委派	是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经理	聘任	否
罗武	董事	委派	否
黄曼	董事	选举	否
王晴	监事	委派	否
黄长均	董事	委派	否
张效冬	董事	委派	否
高润霞	监事	选举	否
黄从良	董事	选举	否
马媛媛	职工监事	选举	否

杨勇	董事长	委派	是
李正印	董事	选举	否
梁秀明	董事	选举	否
熊正元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1309207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企业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1日
- 2027年01月1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085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8日；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2028年12月28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2028年12月28日；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8日；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牡丹江明月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乙级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建勘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额：5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注册人员情况	10 人		

注：

-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2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变更记录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东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东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博楼三楼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lw/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建勘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MA5ETIFY34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资质情况

天气预报15... 搜索一下 10:59 周二 2026/7/21

注册人员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8809391

🔍 智联智联

🔗 📄 ⚙️ 🌐 🔄 🏠 🧑 🤖 AI助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企业经营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区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二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宁英海	231084197*****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03	--
2	王军	612301196*****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04	--
3	胡志方	610113197*****7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13	--
4	何训正	429006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17	--
5	高红红	371302198*****0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20	--
6	黄宏瑞	460002198*****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22	--
7	彭国甫	430104196*****7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23	--
8	李让	610126197*****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300973-AV024	--
9	高红红	371302198*****0X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20232300095	--
10	付立勤	210302196*****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300973-S001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297097184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文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13日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高风博	周文波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 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并利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需在变更事项中标明“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营期限 ☒ 章程（含修正案） ☐ 认缴出资数额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牡丹安）登字[2025]第8402号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牡丹江市东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30日

登记专用章

黑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七条路461号智库楼三楼		
建立时间	2006年02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100013022084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23009734-10/1		
有效期	至202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博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高风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宁英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牡丹江明岩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6月17日 2021年2月1日，企业经股东会、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由平移给深圳市宏源勘测有限公司，平移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保留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理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
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171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周文波 企业负责人姓名变更为：周文波 *****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23009734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
程测量)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
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No.BZ 0018004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EPC+O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供水类设计	33177.89	1078.26	2022年8月11日
2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类设计	257402.81	3181.9103	2022年10月13日
3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类设计	209900.97	3154.42355	2023年3月22日

2.1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683]号

(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0.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0.50%;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6.02%; 运营维护费合理利润率为 6.9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印册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TRADEZ.COM

日期: 2022-07-12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成员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满足运营维护服务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 除承担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外, 还对本招标项目负责协调管理, 具体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②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负责勘察的单位, 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内容及勘察协调管理工作, 具体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负责设计的单位, 承担本项设计内容及设计协调管理工作, 具体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④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施工负责单位,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及施工协调管理工作, 具体按本项目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江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志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正能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之石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7 月 01 日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总合同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总合同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EPC+O 总合同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下称“发包人”)为实施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下称“本项目”),已接受(主)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服务(EPC+O)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约定。

1. 本合同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委托运营维护两项内容,双方特对履行项目下各项内容有关合同之签署方式与顺序约定如下: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先签署本总合同,对双方整体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 发包人与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的单位)同时签署《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将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发包给承包人。

(3) 发包人与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牵头人,即委托运营合同中受托人)签署《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委托运营合同》(下称“《委托运营合同》”)。承包人也可按《委托运营合同》的约定设立项目公司或授权其有运营维护能力的下属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2.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总合同;

(2) 各专项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委托运营合同》)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招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发包人在与受托人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时修改了合同内容的,则以修改后的内容优先。

3. 签约合同价:

(1)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贰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

(¥282,058,900.00 元),其中勘察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6,333,4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50%;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0,782,6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0.50%;

建安工程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264,942,9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6.02%。

(2) 运营维护费利润率 6.90%。

4. 勘察负责人: 孙昌利; 设计负责人: 彭勃; 施工负责人: 吴侠辉; 运营维护负责人: 钟育汶。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勘察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 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4) 项目委托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见《委托运营合同》约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完工验收、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及缺陷修复等工作以及运营维护工作(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则勘察设计施工、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及缺陷修改等工作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负责,运营维护义务按照约定由联合体中负责运营的单位承担)。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支付工程款、运营维护费等义务。

7. 连带责任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 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方可按本合同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用地、本工程具备建设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总工

期为 14 个月，具体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约定。

10.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具备通水运营条件且移交给承包人（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联合体中联合体牵头人，即《委托运营合同》中受托人）或承包人指定单位之次日起算，具体见《委托运营合同》相关约定。

11. 甲方需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核对本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将本项目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1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合同各方各执 叁 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各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各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争议，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668-6888626

传真：0668-6662520

开户银行：建行高州市支行

账 号：44050169100309993366

邮政编码：525200

电子邮箱：sw6888626@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1MB2C024733

2022 年 8 月 11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粤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2173391

传真：0755-254293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 号：44201517600052571132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yggs@gdh.com.hk

2022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18694410915

传真：86-10-518167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 11001007200056044996

邮政编码：101101

电子邮箱：1157407125@qq.com

2022 年__月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8036839

传真：020-38036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 44001580107050202369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279007386@qq.com

2022 年__月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83752276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452369070@qq.com

2022 年__月__日

GF-2020-0216

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
2. 工程地点：高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高发改产业【2022】7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估算为【33177.89】万元。

本项目为高州市城乡集中供水项目，主要包含引水工程、净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具体布置如下：

（1）采用泵站（船）从高州水库石骨库区主坝右坝肩约 500m 的库岸取水，取水点至水厂的引水管道长约 1.6km；

（2）在长坡镇车公塘地块上新建长坡水厂，水厂规模为日供水 9.6 万 m^3/d （远期计划设计规模为日供水 19.6 万 m^3/d ，根据高州供水规划、供水布局 and 用水需求，远期另行建设水厂）。

（3）新建长坡水厂-东岸镇（12.6km）、长坡水厂-曹江镇（11.6km）配水干管与长坡新旧水厂互联管（3.1km），均采用重力自流方式输水。

注：最终建设规模和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审批结果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含现场施工地质配合）、物探（必要的管线摸查）、旧路（旧桥）检测（若有），

以及勘察过程中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2)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等。

(3)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场地准备、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包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用地、本工程具备建设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14 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2)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零伍万捌仟玖佰元整（¥282,058,9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6,333,400.00 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0.50%。

说明：勘察费合同价 =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 = 财政审核勘察费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 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10,782,600.00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50%。

说明: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合同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时,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价=财政审核设计费(设计费用+工程造价咨询费用)×(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安装费、临时工程费、预备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专题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肆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264,942,900.00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6.02%。

说明: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预备费原则不予使用,但确需使用的。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本项目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以上价格含增值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勘察设计部分为总价包干;施工部分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侠辉。

(1) 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施工责任人担任),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设计责任人担任)彭勃。

(3) 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勘

察责任人担任) 孙昌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高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981MB2C024733

地址：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

邮政编码：525200

电话：0668-6888626

传真：0668-6662520

电子信箱：sw6888626@126.com

开户银行：建行高州市支行

账号：44050169100309993366

纳税人识别号：12440981MB2C024733

承包人：广东水科院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7594245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四楼
405-410 房

邮政编码：510610

电话：020-38036839

传真：020-38036839

电子信箱：279007386@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37594245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44001580107050202369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1101

电话：18694410915

传真：86-10-51816700

电子信箱：11574071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4499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4296D

承包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07F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276

传真：020-83767634

电子信箱：452369070@qq.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 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贻龙




 (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2022年10月0日



日期：2022-10-10



广州公共图书馆联盟

$\Gamma_1 = \{ \gamma_1(t) \mid \gamma_1(0) = 0, \gamma_1(1) = 1 \}$
 $\gamma_1(t) = t \sin(2\pi t) + t^2 \cos(2\pi t) + t^3 \sin(2\pi t)$
 $\gamma_1(0) = 0, \gamma_1(1) = 1$
 $\gamma_1'(0) = 0, \gamma_1'(1) = 0$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计划项目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勘察设
计
工程地点：增城区南部水厂厂区位于新塘镇官道村，万田水库东南侧；
取水泵房位于石滩镇岳埔村

合同编号：2022-285-S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增城区南部水厂厂区位于新塘镇官道村，万田水库东南侧；取水泵房位于石滩镇岳埔村，经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设计部分（含 BIM 技术应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①项目的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②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南部水厂一期供水规模 30 万 m³/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 50 万 m³/d 规模，设备按 30 万 m³/d 规模安装；取水泵房土建按 55 万 m³/d 规模，设备按 33 万 m³/d 规模安装。③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④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7402.81 万元，建安费为 156945.98 万元。⑤设计内容：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和配合报建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10		年 月 日
2	施工设计图	15		
3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	10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CAD 图纸）	3		
5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批的概算	10		
6	概算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3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工程设计报酬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叁元（小写：28421603.00 元），以上金额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26812833.02 元，税额 1608769.98 元。

最终结算设计费按下列三个金额中最低者为准执行。

(1) 以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为：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结合各调整系数得到的价格 $\times$ (1-发包下浮率 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2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 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概算(达预算标准)评审报告中设计费用，结合结算下浮率(发包下浮率 20%及中标下浮率 0.25%)。

(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暂定金额。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专家评审费、验收工作、设计人编制概算、配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配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不列入设计费)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万元)	按约定(20%)下浮后的设计费估算(万元)
1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费	134200.80	3097.0473	1.0	1.15	1.0	3561.6044	2849.2835
2	设计收费浮动	下浮 0.25%							
3	设计收费报价(万元)	2842.1603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7.3 本合同工程 BIM 技术应用报酬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小写：3397500.00 元），以上金额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3205188.68 元，税额 192311.32 元。

最终结算 BIM 技术应用费用按下列三个金额中最低者为准执行。

（1）以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为：BIM 技术应用费用厂房部分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计取，计价内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阶段应用 A，暂定为 17.5 元/平方米，管道部分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计取，计价内容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阶段 E，暂定为建安造价的 0.563%。（设计阶段应用 A+设计阶段 E） $\times$ （1-发包下浮率 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25%）执行。

（2）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概算（达预算标准）评审报告中 BIM 技术应用费，结合结算下浮率（发包下浮率 20%及中标下浮率 0.25%）。

（3）本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费总额为暂定金额。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值	备注
厂房部分	1	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7.5	
	2	暂定建筑面积（平方米）	70648	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当建筑面积少于 2 万平方米时，按 2 万平方米计算。
	3	土建部分 BIM 费用合计（元）	1236340	$3=1 \times 2$
管道部分	4	建安费计价基数（元）	341680284	
	5	计价费率（%）	0.563	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

				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其中单独的管线或机电安装工程应用,当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计算。
	6	管道部分 BIM 费用合计	1923660	6=4×5
倾斜	7	每平方公里单价(元)	25000	
摄影	8	暂定面积(平方公里)	9.5	
	9	倾斜摄影费用合计(元)	237500	9=7×8
总计	10	BIM 技术应用费用报价总计	3397500	10=3+6+9

第八条 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1.2.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30%。

8.1.2.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70%。

8.1.2.3 设计人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90%。

8.1.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第三方评审机构终审结算后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设计结算评审价的 100%。

8.1.2.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

8.1.2.6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其设计费结算,向设计人支付结算费用。

8.2 BIM 技术应用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 BIM 技术应用费。

8.2.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

发包人（盖章）：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志明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1号801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

2.3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330]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JG2023-051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3,698.13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贻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03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3-17



【标准文本】合同-YZ-SJ01-2019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编号：大型 2022-14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039-SJ-02 市政设计总字第 2023-077-S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勘察。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规模：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建设内容DN1000-DN2000 输水管总长度约为 45.58km，DN600 配水管长度约 6.32km，含管道附属设施。

以上为暂定规模，最终工程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由于管道敷设在市政道路上，预计工程综合地下管线探测总长度超过 20 公里。

勘察内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设计内容：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费用组成，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影响评估等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 1:500 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如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及设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209900.97 万元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资金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工程测量	原供水管设施摸查（包括但不限于接	方案设计	配合发包人办理规划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现场驻场、指导与监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	编制绿化迁移及再利	防洪评价、物影响评估等的专项报告	编制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招标技术要求	编制管材、设备招标	

				驳位置)		、文物等报批手续		)	督		求	用设计	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	及费用组成	技术要求及预算	术文件编制	额 (万元)
1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物探、工程测量报告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2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 及 PDF 文档）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 及 PDF 文档）	方案确定后 90 日内
4	原供水管供水设施摸查（包括但不限于接驳位置）	4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CAD 及 PDF 文档） 需经属地供水分公司盖章确认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5	概算（含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EXCEL、广联达文件)	
6	经审查的工程施工图	3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获得建规证后 60 日内
7	施工图预算 (含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EXCEL、广联达文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9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0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1	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3. 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10	5	2.5	1.3	0.8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暂定价为 ¥36981366.50 元 (大写: 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 其中:

勘察费暂定价为 ¥5437131.00 (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其中暂列金为: ¥500000.00 (大写: 伍拾万元整);

设计费暂定价为 ¥31544235.5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 其中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21.00%。

7.2 结算方式:

7.2.1 勘察费: 工程测量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控制测量工作量 (点) 及地形图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钻孔工作量 (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 (平方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

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伟峰、林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勘察设计师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子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电话：020-83880517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邮箱：/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类设计	项目负责人	257402.81	3181.910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部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类设计	项目负责人	209900.97	3154.42355	2023 年 3 月 22 日
3	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类设计	项目负责人	141083.29	1207.170406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计划项目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勘察设
计
工程地点：增城区南部水厂厂区位于新塘镇官道村，万田水库东南侧；
取水泵房位于石滩镇岳埔村

合同编号：2022-285-S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招标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增城区南部水厂厂区位于新塘镇官道村，万田水库东南侧；取水泵房位于石滩镇岳埔村，经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设计部分（含 BIM 技术应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①项目的名称：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②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南部水厂一期供水规模 30 万 m³/d，部分建（构）筑物土建按远期 50 万 m³/d 规模，设备按 30 万 m³/d 规模安装；取水泵房土建按 55 万 m³/d 规模，设备按 33 万 m³/d 规模安装。③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④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57402.81 万元，建安费为 156945.98 万元。⑤设计内容：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和配合报建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	10		年 月 日
2	施工设计图	15		
3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	10		
4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CAD 图纸）	3		
5	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批的概算	10		
6	概算电子文件（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3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工程设计报酬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叁元（小写：28421603.00 元），以上金额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26812833.02 元，税额 1608769.98 元。

最终结算设计费按下列三个金额中最低者为准执行。

(1) 以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为：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计算的设计收费基价结合各调整系数得到的价格 $\times$ (1-发包下浮率 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2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 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概算(达预算标准)评审报告中设计费用，结合结算下浮率(发包下浮率 20%及中标下浮率 0.25%)。

(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暂定金额。设计费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专家评审费、验收工作、设计人编制概算、配合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配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和指导编制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不列入设计费)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万元)	按约定(20%)下浮后的设计费估算(万元)
1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34200.80	3097.0473	1.0	1.15	1.0	3561.6044	2849.2835
2	设计收费浮动	下浮 0.25%						
3	设计收费报价(万元)	2842.1603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7.3 本合同工程 BIM 技术应用报酬总额（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小写：3397500.00 元），以上金额含 6% 的增值税，即不含税金额 3205188.68 元，税额 192311.32 元。

最终结算 BIM 技术应用费用按下列三个金额中最低者为准执行。

（1）以经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为：BIM 技术应用费用厂房部分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计取，计价内容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阶段应用 A，暂定为 17.5 元/平方米，管道部分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计取，计价内容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中设计阶段 E，暂定为建安造价的 0.563%。（设计阶段应用 A+设计阶段 E） $\times$ （1-发包下浮率 20%） $\times$ （1-中标下浮率 0.25%）执行。

（2）以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概算（达预算标准）评审报告中 BIM 技术应用费，结合结算下浮率（发包下浮率 20%及中标下浮率 0.25%）。

（3）本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费总额为暂定金额。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值	备注
厂房部分	1	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17.5	
	2	暂定建筑面积（平方米）	70648	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当建筑面积少于 2 万平方米时，按 2 万平方米计算。
	3	土建部分 BIM 费用合计（元）	1236340	3=1 $\times$ 2
管道部分	4	建安费计价基数（元）	341680284	
	5	计价费率（%）	0.563	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

				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市政道路工程费用基价表其中单独的管线或机电安装工程应用,当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计算。
	6	管道部分 BIM 费用合计	1923660	6=4×5
倾斜	7	每平方公里单价(元)	25000	
摄影	8	暂定面积(平方公里)	9.5	
	9	倾斜摄影费用合计(元)	237500	9=7×8
总计	10	BIM 技术应用费用报价总计	3397500	10=3+6+9

第八条 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1.2.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30%。

8.1.2.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经规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审查机构将审查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70%。

8.1.2.3 设计人完成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概算评审工程设计费用的 90%。

8.1.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第三方评审机构终审结算后将根据发包下浮率和中标下浮率支付至设计结算评审价的 100%。

8.1.2.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通知书。

8.1.2.6 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其设计费结算,向设计人支付结算费用。

8.2 BIM 技术应用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 BIM 技术应用费。

8.2.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

发包人（盖章）：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志明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1 号 8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020-83752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

3.2 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330]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项目【JC2023-051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3,698.136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贻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3月17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主浮蒋

2023年03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3-17



广州交易集团



【标准文本】合同-YZ-SJ01-2019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编号：大型 2022-14

合同编号：[合同]JGZ-2023039-SJ-02 市政设计总字第 2023-077-S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
- 3.3 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 3.4 招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建设规模：广州自来水公司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建设内容DN1000-DN2000 输水管总长度约为 45.58km，DN600 配水管长度约 6.32km，含管道附属设施。

以上为暂定规模，最终工程规模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由于管道敷设在市政道路上，预计工程综合地下管线探测总长度超过 20 公里。

勘察内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测量）、岩土勘察，包含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分别与规划测绘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等工作。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设计内容：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费用组成，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影响评估等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 1：500 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如工程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及设计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209900.97 万元

序号	各子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各子项估算投资资金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物探	工程测量	原供水设施摸查（包括但不限于接	方案设计	配合发	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现场驻场、指导与监	编制工程	编制施工	防洪评价、物	编制工程	编制管材、	交通疏解	
					水管水施	方案	发	设计	图	编制	编制	防评	编制	编制	交通	供水	
					摸查（包	案设计	发	计	图	制	制	价、物	制	制	疏解	管	
					括不限于	及比选	包人	（含概	（含预	量清单	施工	影响	质量	管	方	试	
					接		办	算）	算）		指	评估	检测、	材、	案	压、	
							理				导与	等专	监测、	设		冲	
							规				监	项报	标要	招		洗、	
							划						求	标		消	
																等	
																技	

				驳位 置)		、 文物等 报批手 续		)	督		求	用 设 计	编 制 及 评 审、 报 批 工 作	及 费 用 组 成	技 术 要 求 及 预 算	术 文 件 编 制	额 (万 元)
1	广州 自来 水公 司北 部水 厂南 线输 配水 主干 管建 设工 程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提交时间
1	勘察、物探、工程 测量报告	1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2	方案设计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 书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方案确定后 90 日内
4	原供水管供水设施 摸查（包括但不限于 接驳位置）	4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需经属地供水分公司盖 章确认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5	概算（含主要材料 设备清单及定价依 据文件）	12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u>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 单进行编制</u> ，PDF、	与初步设计同时提交

			EXCEL、广联达文件)	
6	经审查的工程施工图	35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CAD 及 PDF 文档)	获得建规证后 60 日内
7	施工图预算 (含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清单及定价依据文件)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必须按 2013 年国标清单进行编制、PDF、EXCEL、广联达文件)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9	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0	管材、设备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11	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技术要求及预算	10	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注:

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 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 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3. 除上表规定设计文件份数, 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收取晒印工本费: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10	5	2.5	1.3	0.8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暂定价为¥36981366.50元 (大写: 叁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伍角), 其中:

勘察费暂定价为¥5437131.00 (大写: 伍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其中暂列金为: ¥500000.00 (大写: 伍拾万元整);

设计费暂定价为¥31544235.50元 (大写: 叁仟壹佰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伍角), 其中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21.00%。

7.2 结算方式:

7.2.1 勘察费: 工程测量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控制测量工作量 (点) 及地形图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岩土工程勘察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钻孔工作量 (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物探费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物探面积 (平方米) 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内

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16.5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16.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9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华、林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电话：/

传真：/

勘察设计师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子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电话：020-83880517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邮箱：/

3.3 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1405]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计【JG2026-1067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叁元贰分(¥27250963.02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貽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3月31日

林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3月31日

张维



日期:2026-03-31



【标准文本】合同-FW-202401-0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4年标准文本)

工程名称：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HT-ZB-2026-FW-0026

市政设研总合字2026-138-S

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全称）：（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及勘察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对广州市白云区的老旧供水主干管网进行改造，现状供水管口径为DN1600-DN20、长度约186公里，总投资为141083.29万元。以上为暂定工程规模，最终工程规模以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1. 勘察工作内容为本工程设计所需的所有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物探（含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 （2）岩土勘察（含根据设计要求补充勘察）；
- （3）局部地形修测含桥梁、隧道、高架线网等高度测

量；

(4) 从规划测绘单位接桩，并与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桩；；

(5) 完成勘察相关工作进场的行政报批、根据项目所在地交警要求编制完成勘察工作内容所需的占道开挖的围挡及交通疏解方案等工作。

最终以满足设计、施工图文件审查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要求为准。

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研文本中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

(1) 方案修改及比选；

(2) 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5) 办理设计变更；

(6) 交通疏解设计；

(7) 海绵城市专篇编制；

(8) 规划报建设计图纸；

(9) 工程终端/用户摸底工作；

3. 工程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技术要求;
- (2) 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
- (3) 设备技术要求;
- (4) 施工技术文件;
- (5) 冲洗消毒设计方案;
- (6) 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 (7) 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

4. 工程设计阶段专项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
- (2)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含树木资源调查)、评审及报批;

5. 其他服务:

- (1) 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 (2) 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及规划报建;
- (3) 根据工程需要配合申领地形图;
- (4) 组织合同工作内容中的各专项评审会议;
- (5) 配合竣工图编制、工程各项验收等工作;
- (6) 根据 CJJ/T244 相关要求, 对需要内衬修复的管道进行检测(CCTV)与评估, 并编制评估报告。
- (7)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级部门对接、各类资金申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8) 本项目包含的建设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建设单位优化后，如发生变化，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后续调整初步设计工作，设计时间不作调整。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发出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之日为准）；

2.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完成日期：2030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716 个日历天（含施工期间驻场等工作，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及配合工作为止），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物探、岩土勘察、测量，提交成果文件（含实验数据）；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修改，同步征询地铁、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驻场及办理设计变更等工作工期另计。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各级标准、规范、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伍万零玖佰陆拾叁元零贰分（¥27250963.02元），包括：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7044732.25元），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陆元柒角柒分（¥20119506.77元），管道检测与评估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整（¥86724.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委托书或中标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符合发包人相关的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签订。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勘察设计师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

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经协商一致后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9份，正本3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各持1份；副本6份，双方各持2份。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合同金额、支付、收款单位信息（包括收款单位名称、账号、收款银行名称等）如需变更，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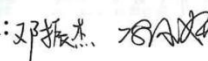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2. 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其他附件

发包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
一路12号
电话: 020-87159014

传真: /

账户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
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0409000136110

勘察设计院(乙方): (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陈绍东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光宝
路3号
电话: 020-89919698

传真: /

账户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勘察设计院(乙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
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10层
电话: /

传真: /

账户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8145805334100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主要设计工作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
5. 本协议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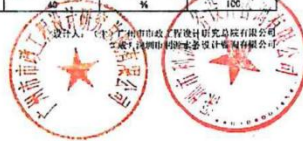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3月22日

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设计工作划分

序号	子项名称	总投资(暂按总估算基数)	工程费用(万元)	改造管径(mm)	改造长度(km)	设计单位
1	江城路至金沙南路	1603.8486	1223.1044	DN300-DN600	1.67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2	莲花三路(江湾路至江人一路)	2725.1121	2078.1865	DN200-DN800	2.619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3	尖彭路至莲花一路	1640.6159	1251.1434	DN300-DN1000	1.127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从云路	3836.6373	2925.8574	DN200-DN800	4.94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5	广州大道北至云祥路	6593.2055	5028.0172	DN300-DN1600	3.07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6	广州大道北海园路至云祥路	15604.2411	11899.8858	DN200-DN1200	21.646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7	梧栖西路至联和西路	4513.0248	3441.6592	DN400-DN600	7.51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	大金钟路至纳龙路	17552.7702	13385.8456	DN400-DN1200	26.378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神山大道至江湾西路	12450.5981	9494.8992	DN100-DN600	14.875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爱国西路至罗溪路	11658.5300	8890.8634	DN200-DN800	19.41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	沙平北路至石沙路	27544.4116	21005.5300	DN400-DN1400	49.97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	塘厦路至三元里大道	10666.7665	8124.5387	DN150-DN1400	4.635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13	高田路至北站路	6474.6591	4937.6131	DN50-DN1200	14.72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14	广园横(机场路至大金钟路)	9037.6143	6391.7047	DN200-DN1600	2.87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15	政通路至麓景路	4252.2990	3242.8282	DN50-DN1200	8.05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	三元里大道	1543.8916	1482.4232	DN150-DN800	1.275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7	华园东	945.5425	721.0747	DN50-DN1200	0.765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8	员涌路、桂花路	2040.0720	1555.7709	DN100-DN1200	1.31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计	141083.2924	107590.9453		186.8	

序号	类别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合计
1	子项个数	10	8	个	18
2	总投资占比	40	36	%	100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甲方）在广州设计市场拥有丰富的资源、良好的口碑及成熟的项目运作经验，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在深圳设计领域具备专业市场基础，双方为共同开拓两地设计市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项目合作为纽带，实现广州、深圳两地市场的双向开拓和资源共享。

二、联合体组建

2.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

预计设计费总额：人民币 2100 万元（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2.2 联合体角色分工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联系、协调投

标事宜；

乙方为联合体成员方，配合甲方完成投标相关工作。

三、联合投标及标后履约分工

3.1 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整体编制、审核、递交，以及投标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等全部工作；乙方配合甲方提供自身资质文件、相关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投标文件中涉及乙方的相关内容编制等工作。

3.2 标后履约阶段：若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后续设计工作主要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部分设计工作。

3.3 双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合同要求履行职责，若因一方未履行约定职责导致联合体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设计费用分配

若联合体成功中标本项目，本项目全部设计费用（以中标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准）按以下比例分配：甲方占设计费总额的 60%，乙方占设计费总额的 40%。

五、乙方专项承诺

5.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拓深圳市场业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投标活动的整体组织协调；

2. 保证提供的设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配合甲方完成投标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质文件和资料；

2. 履行乙地项目互惠合作承诺；

3. 保证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七、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7.2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或至相关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7.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联合体无法履行投标或履约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白云区老旧主干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乙方提供的乙地项目全部完成且相关费用结清之日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20-89919698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17日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清远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11 月
2	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一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国家级	2023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3 月
3	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EPC)	廉江市自来水公司	省级	2025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成果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4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国家级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协会	2024 年 7 月
5	罗定市新城东路(风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	二 0 二四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二等奖		
6	梅林圩镇县道 X003 线升级改造项目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市级	二 0 二四年度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勘察/岩土)组二等奖	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4.1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合同编号：JNSC010

市政设研合字[2017]113号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签订日期：2017 年1月5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签署。

委托方（甲方）：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住 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 8 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徐磊

电 话：0733-3363769

传 真：0763-3363765

承包人（乙方 1）：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住 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电 话：020-83762081

传 真：020-83767634

承包人（乙方 2）：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29 号

法定代表人：葛国华

电 话：0731-85607688

传 真：0731-856077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勘察与设计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合同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勘察设计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勘察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具体位置为：取水口位于清东围堤防，武广高铁北江交汇上游约 400 米处南岸；取水泵房位于规划的北江六桥附近；水厂位于北江以南、白家塍东南处、武广高铁与乡道 160 交汇处。

2.3 工程规模、特征：取水泵房占地面积约 15 亩；水厂占地面积约 150 亩，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约 96 亩。本项目包括取水工程（II 级堤防工程破除、引调水施工、堤防修复、水利配套等）、净水厂工程及水厂辅助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其中取水工程规模为 80 万立方米/天（含 2 条 DN2200 引水管、取水泵站、2 条 DN2000 压力输水管），净水厂工程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

第三条 勘察任务（内容）

3.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勘察。

- （1）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分析。
- （2）地层岩性及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3）土的原位测试。
- （4）水文地质分析、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2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 （1）场地稳定性分析。
- （2）场地的地震效应评价。
- （3）岩土的工程特性分析与评价。
- （4）地基评价及基础选型建议。
- （5）提出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3.1.3 绘制勘察图表。

3.1.4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并向甲方提供光盘。

3.1.5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与施工等单位的配合工作。

3.1.6 其他勘察任务（内容）详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勘察任务书。

3.2 勘察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

范》、《城市测量规范》等。

第四条 委托设计内容

各设计阶段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包括：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深度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投标时的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及设计成果的深化、调整、修改、完善直至满足报审要求。

(2) 乙方负责设计范围内建筑专业以及其他专业设计方案的深化，完成满足报建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4)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乙方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协助甲方完成报批直至通过图纸审查；设计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气（强弱电、自动化）、厂区道路、景观等。

(2) 乙方负责完成的室外工程设计包括：建筑用地红线内总图道路、停车场、室外管线综合、化粪池及其它全部室外建（构）筑物、挡土墙设计。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4) 所有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编制。

(5)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4.3 施工阶段乙方的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1) 即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3) 负责设计变更。

(4) 参加重要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的论证会议，签署有关技术审查意见。

(5) 协助甲方对建筑主材、主要设备进行品牌选定。

(6)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4.4 竣工验收后运行阶段乙方的跟踪服务工作：

(1) 协助甲方解决运行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 (2) 根据甲方要求就设备的运行提供技术意见。
- (3)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勘察工作文件资料

- 5.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5.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5.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5.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5.5 甲方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上述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6.1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书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6.2 乙方须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进场勘察。乙方应于开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部分初步勘察成果，并与开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如果勘察开工条件不完全具备但符合部分开工条件，在甲方需要时，勘察人应部分开工，勘察工期相应顺延。
- 6.3 乙方每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打印文本一式 10 份及电子文本 1 份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 6.4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勘察时，工期顺延。顺延时间为受上述特殊情况影响的日历天数。其余原因按本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工作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时	

2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时	
3	各阶段报建批复文件	1	报建批复后 2 个 日历日内	

第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8.1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甲方书面通知或单体方案报建批复后 35 个日历日内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报建图	10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5 个日历日内	施工图设计时基础方案、结构布置方案及其它专业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同意确定。
3	基础设计图	10	施工报建图批复或经甲方确认之后 35 个日历日内	
8	±0.000 以下施工图	10	施工报建图批复或经甲方确认之后 35 个日历日内	
9	±0.000 以上施工图	10	施工报建图批复或经甲方确认之后 35 个日历日内	
10	送审施工图	10	各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	
11	施工图工作图	10	各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	打印成单面 A2 白图，装订成册

8.2 各设计阶段在蓝图发出后一周内，乙方应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交电子文件 1 份（提交给甲方的最后版本电子文件应与提交的蓝图一致）；在设计与施工

配合阶段凡在提供的蓝图上进行手改的设计文件，应反映在电子文件内并在变更图发出后 2 个日历日内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

8.3 各个报建阶段乙方应提供与报建蓝图相一致的电子报建光盘；如有需要，施工图审查阶段乙方应配合提供节能审查表和节能审查计算书。

8.4 需要通过多方案比较的，由乙方将比选方案送交甲方评审、确定原则意见后优选出最佳方案后，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综合一个较完善的方案送交甲方再次进行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8.5 上述 8.1 条中所列份数为经甲方审核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发出的图纸的数量。

第九条 合同费用以及支付

9.1 合同暂定总价

9.1.1 因双方同意施工图预算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双方商定在乙方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剔除暂定的施工图预算费用人民币肆拾捌万元（¥480000.00）后，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8942500.00）；其中包含暂定勘察费（含税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元（¥1541050.00），暂定设计费（含税价）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壹仟肆佰伍拾元（¥7401450.00）。

9.1.2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费用；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勘察时必备的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水源电源、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及水监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9.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接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9.1.4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勘察和设计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勘察人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9.1.5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9.2 费用支付

9.2.1 勘察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

(2) 乙方提交的地质初勘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10%。

(3) 乙方提交的地质详勘报告待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5%。

(4) 本工程全部建筑主体基础完成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0%。

(5) 乙方完成所有勘察任务并且全部建筑主体基础完成后，双方将勘察费提交至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结算，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98%。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结算价的2%。

9.2.2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作为定金。

(2) 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

(3)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30%。

(4) 施工阶段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待施工期间完成

附件:

1. 勘察和设计任务书
2. 项目勘察和设计的主要人员名单
3. 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工程量签证单的样式
4. 清远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 联合体分工协议

签署:

甲方: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清远市新城鹿鸣路八号之9

水务局大楼7楼

邮政编码: 511500

电话: 0763-3363769

传真: 0763-3363765

乙方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环市东路348号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762081

传真: 020-83767634

乙方2: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9号

邮政编码: 410007

电话: 0731-85607688

传真: 0731-85607759

签订日期: 2017年1月5日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4150162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经营期限：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45535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96954

4.2 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一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

编号：2021D0244

获奖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一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15986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广州市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发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2014-647

签订日期：2014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BBS-HT-14011-A1-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成)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厂区(含原水管、河涌改造)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 北部水厂选址地块位于白云区石井街鸦岗村地段, 白坭河广和大桥下游约 2.2km 的左岸

工程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净水厂常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含臭氧活性炭、提升泵站以及超滤膜)、污泥处理部分、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原水输水管(含原水管路面修复)、河涌改造等的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详见《北部水厂设计招标技术要求》), 其中深度处理的臭氧活性炭部分的施工以及净水厂变电站(110Kv)和供电外线的勘察、设计、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如下:

(1)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 包含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净水厂常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含臭氧活性炭、提升泵站以及超滤膜)、污泥处理部分、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原水输水管(含原水管路面修复设计)、河涌改造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专业设计, 并通过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图纸审查等相关手续; 编制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预算, 并通过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技术招标要求等文件; 负责现场指导与监督; 编制竣工图。

(2) 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工

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测量除外)等。

(3) 本项目全过程施工、水厂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以及结算等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净水厂内常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除臭氧活性炭部分外)、污泥处理部分的土建、机电安装、调试; 厂内连管、自控安防、仪器仪表安装、调试; 生产配套工程的土建、电气安装、调试等。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甲供(详见《甲供材料设备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4]315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北部水厂一期工程的厂区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净水厂常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含臭氧活性炭、提升泵站以及超滤膜)、污泥处理部分、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原水输水管(含原水管路面修复)、河涌改造等工作内容(详见《北部水厂设计招标技术要求》), 其中深度处理的臭氧活性炭部分的施工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净水厂变电站(110Kv)和供电外线的勘察、设计、施工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承包方式:

1. 勘察设计部分: 勘察费以中标勘察费为总价包干; 设计费按经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计算收费, 实行总价包干;

2. 施工部分: 按招标文件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 详见甲供材料设备范围)、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按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含臭氧活性炭部分、甲供材料设备费用)总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勘察开工日期: 暂定2014年12月29日。

施工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10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 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日期前竣工), 其中完工联合试运转开始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先进性: 能够代表我国城市供水技术水平; 适应水源水质变化趋势以及水质标准不断提升的要求。(2) 出厂水水质: 确保稳定达到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3)

供水安全：净水工艺能有效应对西江取水点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4）节能环保：建（构）筑物和功能分区布置合理，方便运行管理、提高产水率和降低能耗。主要设备选择节能环保、高效产品。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捌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811141500.00元

其中：勘察费¥5980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设计费¥33992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工程费用¥771168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暂列金额为¥2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条款约定相冲突时以特殊条款约定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特殊条款约定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约定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

七、词语词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特殊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投标函的承诺和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及其他款项，并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禁止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定后不得变更（发包人同意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

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2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越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承包人提供有效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执六份，
承包人各执五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 包 人：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从本

联系电话：020-81059901

传 真：020-81059100

承 包 人（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20-83792640

传 真：020-83792640

开 户 银 行：广发银行猎德大道支行

帐 号：121301516010009763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21-55008209

传 真：021-55008853

开 户 银 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帐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20-83762081

传 真：020-83767634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 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4150162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经审查，申请变更（申报变动）：

名称，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接收变动申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企业改制通知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你公司(企业)已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经我局核准改制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事项如下：

改制后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熊正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经营期限：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

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

股东出资明细：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0.0000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55353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455353507F
原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96954

4.3 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EPC)



副本

副本

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DJJ-GZSZ-2019-12

2019-408.

工程名称: 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EPC)项目

工程地点: 廉江市吉水镇九洲江经济开发区附近

发 包 人: 廉江市自来水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东建集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廉江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EPC)项目，已接受（主）广东建集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其中广东建集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廉江市九洲江水厂和配套供水管网工程(EPC)项目。

2、工程地点：廉江市吉水镇九洲江经济开发区（九洲江以东开创路以北）。

3、资金来源：市财政补助及自筹。

4、工程规模及内容、承包范围：

4.1 工程规模：新建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 给水厂一座及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采用二氧化氯预氧化—网格絮凝浮沉池—V 型滤池—紫外与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

4.2 工程主要内容：

(1)新建取水头部及取水泵站 1 座，规模 10 万 m³/d；

(2)新建原水输水管线，DN900~DN1200，长约 0.35 km；

(3)新建给水厂 1 座，规模 10 万 m³/d 设计。主要建构筑物包括：星伞填料网格絮凝浮沉池、石英砂 V 型滤池、清水池、送水泵吸水池、送水泵房、总变配电间、反冲洗泵吸水池、工艺设备间、加药与储药间、排泥排水洗淀池、上清液抽吸泵房、储泥池、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间及仓库、宿舍楼、正门及传达室、侧门及传达室、停车场、蓝球场、厂区道路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4)新建配套供水管网，管径 DN200~DN1200，总长约 11.2 km。

4.3 承包范围：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项目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协助业主完成前期报建工作、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施工、建成满足要求的给水设施并完成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工作。

4.3.1 勘察范围：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涉及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物探等工作。

4.3.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成果文件 CAD 图（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4.3.3 施工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建筑工程、管线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措施费、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保修等。

二、工期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650 日历天，主要节点工期：开始工作时间：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设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施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下条款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

1、设计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承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

(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

(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并提供相应的 CAD 成果资料。

2、施工工期：530 天，定额工期_____ 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

(一)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陆佰捌拾万陆仟伍佰元整（¥：24680.65 万元），

其中：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0.28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173.30 万元（¥：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2、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0.28 %，暂定为人民币 506.46 万元（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0.28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零柒万壹仟元整（¥：22507.10 万元）。

4、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1493.79万元）。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国池；设计负责人：周建华；

监理单位：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高源；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江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施工设计图纸；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廉江市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廉江市自来水公司

开户银行：廉江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20000002341371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广东建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广东建集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湛江廉江支行

银行账号：7107577391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81707702348U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04719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

4.4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9-B025-0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师(全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沈海高速中阳大道出入口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东起泰星路,西至中泰立交与中阳大道切点;主线桥长 550 米、匝道 798 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城市快速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线高架桥、高速出入口喇叭立交、泰星路路口改造等;总投资约为 3.2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最终内容及规模以市确定实施的方案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地处汕头市沈海高速收费站与中阳大道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3.2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7000 万元。最终内容及规模以市确定实施的方案为准。

6. 工程计划进度安排: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10 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签订合同。其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市确定最终方案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及市确定最终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业主审核确认后,并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等;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

三、工程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暂定合同价金额: 中标下浮率为 20.65%;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3927825.00 元);其中暂定勘察费为 1587000.00 元,暂定初步设计费为 2340825.00 元。

2. 合同价款结算形式:

(1) 勘察费结算时,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见条款号 10.7)×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40%(初步设计占全部设计的工作量)×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瑞。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三方签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牵头单位执 叁 份，成员单位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继表
雄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4-88566353

传真：0754-88566358

电子信箱：stsdjzx@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桂生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0828542792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委托代理人：孙广龙

电话：010-82216699

传真：010-82216700

电子信箱：office@bme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高风博

组织机构代码: 91231000130220845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邮政编码: 157006

法定代表人: 高风博

委托代理人: 严云

电话: 020-85588565

传真: 020-85588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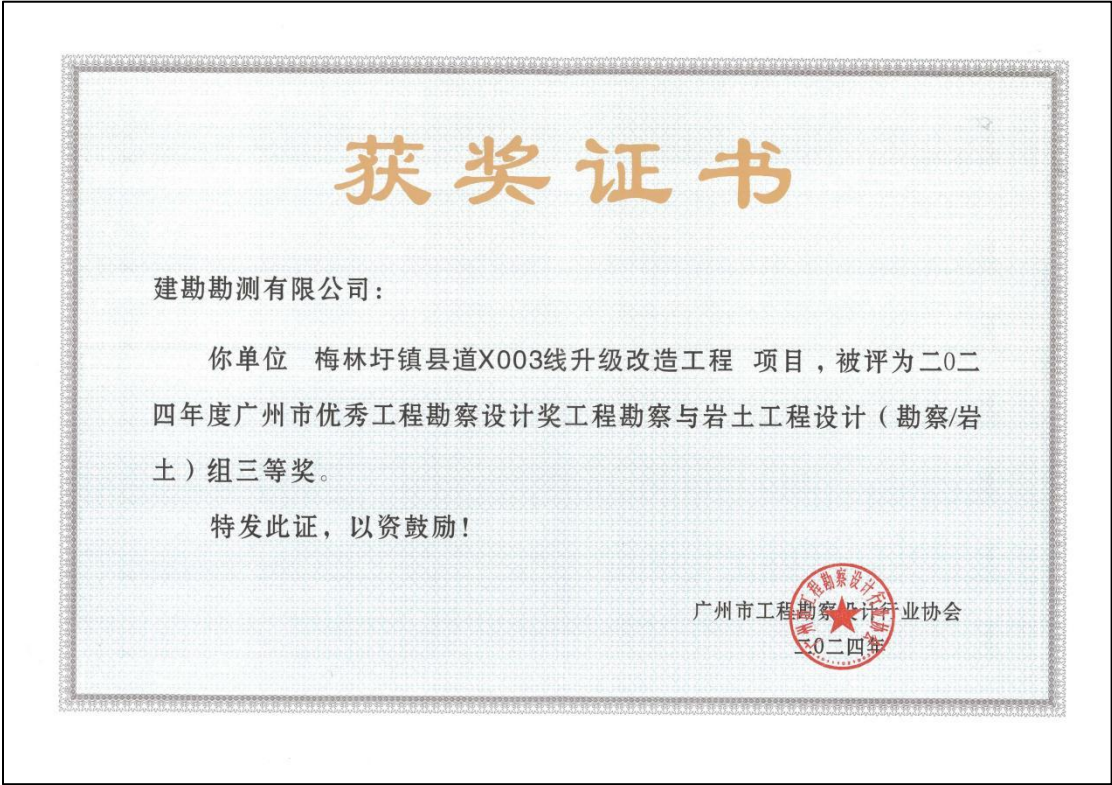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2854641808@qq.com

开户银行: 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阳明支行

账号: 1101400895209016

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4.5 梅林圩镇县道 X003 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12

梅林圩镇县道X003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梅林圩镇县道 X003 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五华县梅林镇

发 包 人：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梅林圩镇县道 X003 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中联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圩镇县道 X003 线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五华县梅林镇

工程内容：梅林圩镇 X003 县道道路（从梅林高速路出口至红十一军纪念大桥）改造总长度约 3023 米，连接 003 县道至济广高速梅林入口处。

其中：K0+000~K0+935 段道路长度 935 米，道路红线宽度 19 米（受沿街建筑限制路段以建筑边线为界），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K0+935~K2+195 段道路长度 126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3 米，道路沿线结合民居分布设置路边停车，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K2+195~K3+023 段道路长度 828 米，道路红线宽度 19 米（受沿街建筑限制路段以建筑边线为界），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华发改【2019】319 号

资金来源：县、镇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拓宽道路，铺设沥青路面，更换路灯路树，埋设给水、雨污分流、通信及电力管网，重新铺设人行道。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 (6) 联合体协议书。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合同价款: 建安费人民币 (大写) 伍仟零贰拾贰万贰仟零柒元零角零分 (小写) ¥50222007.00 元 (已下浮, 中标下浮率: 1.00%)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及重要材料费用结算依据: 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期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执行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关定额, 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 送县财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 工程施工承包结算费=审核定案价×(1-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零角零分 (小写) ¥315711.00 元 (已下浮, 中标下浮率: 1.00%), 【勘察费按实结算, 即: 勘察费=根据 (2002 修订本)《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计算的收费限价×50%, 图纸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 工程预算应送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

设计费: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零贰元零角零分 (小写) ¥1643202.00 元 (已下浮, 中标下浮率: 1.00%), 【设计费按实结算, 即: 设计费=根据 (2002 修订本)《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实际造价计算的收费限价×50%, 图纸设计完成并审查合格后, 工程预算应送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

6. 施工项目经理: 胡安宽; 勘察项目经理: 王军 设计项目经理: 高风亮。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240 个日历天；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天内完成补充、修订。

11、本协议一式 十二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签字）

承 包 人（联合体主体）： 广东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账号： 44185101040014857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签字）

开户银行： 梅县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松支行，账号： 668300042886600010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431900939210789

签约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4.6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YJ2019024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
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罗定市新屋地村。

(3) 工程规模: 拟建项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本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306.64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第二部分为:从增城路与凤华二路交叉口起往北新建 2.0m×2.0m 雨水箱涵及 DN500 污水管道,终点为五里桥排水渠,全长约 460m。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通过市财政解决。

承包人(牵头单位施工方)必须在在罗定市范围内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该项目的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否则,发包人一律不拨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本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306.64m,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疏导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第二部分为:从增城路与凤华二路交叉口起往北新建 2.0m×2.0m 雨水箱涵及 DN500 污水管道,终点为五里桥排水渠,全长约 460m。

2.2 承包范围:

(1) 勘察: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相关内容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2)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320 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 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45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260 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设计费和勘察费之和）为 ¥20277609.7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柒角玖分），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以下称“建安费合同价”）为 ¥19363131.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中标价），建安费下浮率为 5.38%，建安费合同价 = 建安费的招标控制价（20464100.00 元）×（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以经招标人审核通过（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支付建安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 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书结算价 ×（1-建安费中标下浮率），如由财政部门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经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则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须再下浮。

(2) 设计费暂定为 ¥707917.6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56%；[设计费暂定价 = 791500.00 元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设计费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系数均取 1.0）为依据，按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计算，设计费合同结算价 = 设计费暂定价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 791500.00 元。

(3) 勘察费为 ¥206560.7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柒角柒分），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0.23%；[勘察费 = 230100.00 元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结算价：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勘察费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为依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基础计算，勘察费合同结算价 = 勘察费暂定价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 230100.00 元。勘察方案需满足规范、设计等要求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勘察工作。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担保

11.1 履约担保: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外地担保公司须先办理进驻备案手续);③现金担保。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规定履约或违背了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索赔相应的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

11.2 预付款担保: 无。

12、联合体

12.1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中联创设计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

12.2 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勘察费和建安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中标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13、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详细内容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定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甲方）：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副楼一楼102

法定代表人：许永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0766-3822529

联合体成员1（负责勘察）：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承包人1（乙方）：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博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020-85588565

承包人（乙方）：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江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文明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44001690418053000649

固定电话：0668-2951738

联合体成员2（负责设计）：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2（乙方）：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法定代表人：刘飞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固定电话：0431-81125655

罗定市新城东路（凤华二路—兴业二路段）
道路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王军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联系方式: 020-85588565
授权范围: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15个日历天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按施工进度。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合同价款: 招标控制价为暂定价,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为依据,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基础计算, 勘察费合同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基础计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230100.00元。
在满足规范、设计的前提下, 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中标下浮率为: 10.23%
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提交勘察文件后, 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评审后15天内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60%
第二期	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天内	支付到勘察费合同价的95%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100%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一切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详见: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十二 份, 发包人执 六 份, 承包人执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发包人(甲方): 罗定市亿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内副楼一楼 10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邮编: 527300

固定电话: 0766-3822529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

承包人(乙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日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号:

邮编: 150000

固定电话: 020-85588565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illegible]

5.1 项目负责人-陈贻龙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59116B 号



陈贻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
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0日
- 2026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贻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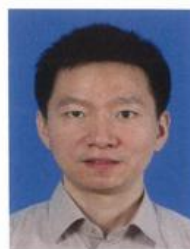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6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61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2029年06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贻龙
2026.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贻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6-CS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2026072027733884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贻龙			证件号码			362322197405260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6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	26	26		
截止				2026-07-20 10: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0 10:49

5.2 勘察负责人-王军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00319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军
Name

身份证号 612301196807132617
ID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Specialty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05] 58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04-11-25
Time of grant

发证时间 2005-05-27
Tim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军

证书编号 AY063200216



NO. AY0002010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8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AY20063200216

聘用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5月26日-2029年05月25日



个人签名:

王军

签名日期 2026.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01*****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资质申报使用轨迹](#)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632002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300973-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5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社会保险机构名称: 牡丹江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

所在单位名称:

姓名:

参保日期:

打印日期:

性别: 男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单位编号: 23109923100111004366

个人编号: 2310003196419

社会保障号码: 612301196807132617

单位:元

[illegible]

说明:历年中具体已缴月份可对照“年度缴费标识”确定,年度缴费标识中:√为已缴,X为未缴

5.3 设计人员-余明稔



省环境设计研究院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79625 号

余明稹 于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7日
- 202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明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04日

注册编号: S20014401790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余明祺

余明祺

签名日期: 2026.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余明稂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4401790

发证日期 2001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余明稂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0144017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206-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明祺		证件号码		4201061970040449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6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7-27 16: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7 16:37

5.4 设计人员-赵冠雄





粤高证字第 18010010105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508284937



1 8 0 1 0 0 1 0 1 0 5 1 2

赵冠雄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冠雄		证件号码		44082319850828493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6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7-27 16: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7 16:35

5.5 设计人员-黄福杰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黄福杰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41622198712226690

证书编号: 190100102304474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1622198712226690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44742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00416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福杰

身份证号：44162219871222669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55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福杰		证件号码		44162219871222669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6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7-28 09: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8 09:17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6.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陈貽龙

🔍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王军

🔍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6.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

今天是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导出json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导出json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陈贻龙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王军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